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项目 30：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在独立组织分担运行责任的机场中确保合格审定覆盖范围

(由卡塔尔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14 — 《机场》要求的机场合格审定制度是航空安全系统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相关指导材料的案文描述的是一个机场运营人负责机场运行的所有工作。但是，在一些国家，有些关键的航空安全服务是由非机场运营人实体提供的。

由于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相关指导文件的案文涉及的是对负责机场安全的单一机场运营人的监督，它们在国家规章中的严格转化不容许在授予许可时承认多个实体以及对其进行监督，这些实体可以提供合格审定范围内的服务且需要开展分开但又互相协调的活动以确保机场安全。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14第I卷 — 《机场设计和运行》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相关文件侧重于作为单一实体来负责机场安全的机场运营人，而Doc 9981号文件《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机场》第2.1.4段承认，在一些国家，并非机场合格审定范围内的所有方面均为机场运营人的责任。但是，关于该做法的系统影响却少有指导。例如，如果在一个非机场运营人实体中发现了一个安全缺陷，那么哪个实体应负责实施措施以恢复到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改变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文件的案文可以帮助各国调整其规章，更好地处理机场运营人不是提供合格审定所涉服务的唯一实体这种情况，这对于机场安全十分重要。

行动：请大会：

- a) 认识到需要在完成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目标过程中具备灵活性；
- b) 要求理事会审查有关机场合格审定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指导材料，以根据本文件第2.1和2.4段修订各项条款，在合格审定的过程中为机场运营人和非机场运营人实体提供灵活性。

战略目标：	本文件与安全战略目标有关
财务影响：	无附加供资要求
参考文件：	附件14第I卷 — 《机场设计和运行》 Doc 9981号文件《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机场》 Doc 9774号文件《机场合格审定手册》

1. 引言

1.1 机场合格审定要求载于附件 14 第 I 卷第 1.4.1 段，随后的注释指向《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 机场》和《机场合格审定手册》(Doc 9774 号文件)。

1.2 《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 机场》第 2.1.2 段清楚地概述了合格审定的范围，并在其他章节和 Doc 9774 号文件中通过与机场手册和合格审定过程相关的要求得到强化。

1.3 这些条款的案文基本上设立了系统双方：机场运营人和监督当局(民航当局或其他指名的实体)。

1.4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4 第 I 卷 — 《机场设计和运行》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相关文件侧重于作为单一实体来负责机场安全的机场运营人，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 机场》第 2.1.4 段承认，在一些国家，并非机场合格审定范围内的所有方面均为机场运营人的责任。但是，关于该做法的系统影响却少有指导。例如，如果在一个非机场运营人实体中发现了一个安全缺陷，那么哪个实体应负责采取措施以恢复到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2. 机场合格审定过程和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可能演变

2.1 为了解决此类情形，相关国家应采取若干行动。

2.2 国家监管当局应在其规章中认识到，机场运营人之外的服务提供者可能开展机场合格审定范围内的活动。

2.3 此类规章应要求这些服务提供者与机场运营人(界定为对机场安全和运行负有主要责任的组织)充分协调，参与安全合规活动以及与合格审定、监督和寻找解决方案有关的过程。

2.4 许可的过程应核实服务提供者的活动符合要求。还应确保机场运营人和服务提供者之间通过服务水平协议或其他工作安排建立正式的关系和合作。

2.5 由此，服务提供者可以列在机场许可证上，从而受其条款约束。该许可证将成为开展持续监督活动的基础。

3. 结论

3.1 鉴于在有些国家，机场安全活动的责任可能由机场运营人和非机场运营人实体分担，因此，那些国家的安全监督系统务必涵盖所有相关实体。有关合格审定系统的指导材料应考虑这一点并在应用时具备灵活性。